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26 年 0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7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4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02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在目标日期（2036 年 12 月 31 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名称变更为“汇丰晋信和康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6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053,118.3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为 2036 年 12 月 31 日。随着目标日期的日渐临近，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进行资产配置的调整，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通过合理判断市场走势，合理配置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工具的比例，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研究了国内外目标日期基金的产品特点，并结合国内基金实践运行的经验后，本基金在目标日期到期之前将设置对应权益类资产的下滑曲线与同期组合波动率容忍度的阈值。 2、基金投资

	策略 对于不同类别的公募基金，本基金将分别按照不同的指标进行筛选。 本基金还将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回顾和动态调整，剔除不再符合筛选标准的标的基金，增加符合筛选标准的基金。本基金将结合市场研判，调整基金投资比例和投资标的，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3、股票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加基金收益。本基金将定性和定量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自上而下的主动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债券类别配置；同时在对企业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综合考量企业债券（含公司债、企业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包括其它券种在内的债券流动性、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等因素，自下而上地配置债券类属和精选个券。通过综合运用骑乘操作、套利操作、新股认购等策略，提高债券投资收益。 5、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审慎筛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以及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的品种，并以合理的价格买入，争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7、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 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优先将基本面健康、业绩向上弹性较大、具有估值优势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状况、市场估值、发行人基本面情况等因素，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X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X） 其中，X 为本基金各年权益类资产的中枢值 <table><tr><th>时间段</th><th>权益类资产中枢 %</th></tr><tr><td>合同生效日至 2024. 12. 31</td><td>25</td></tr><tr><td>2025. 1. 1-2025. 12. 31</td><td>25</td></tr><tr><td>2026. 1. 1-2026. 12. 31</td><td>25</td></tr></table>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中枢 %	合同生效日至 2024. 12. 31	25	2025. 1. 1-2025. 12. 31	25	2026. 1. 1-2026. 12. 31	25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中枢 %								
合同生效日至 2024. 12. 31	25								
2025. 1. 1-2025. 12. 31	25								
2026. 1. 1-2026. 12. 31	25								

	2027. 1. 1-2027. 12. 31	25	
	2028. 1. 1-2028. 12. 31	22	
	2029. 1. 1-2029. 12. 31	22	
	2030. 1. 1-2030. 12. 31	22	
	2031. 1. 1-2031. 12. 31	21	
	2032. 1. 1-2032. 12. 31	20	
	2033. 1. 1-2033. 12. 31	19	
	2034. 1. 1-2034. 12. 31	18	
	2035. 1. 1-2035. 12. 31	17	
	2036. 1. 1-2036. 12. 31	16	
	2036. 12. 31（不含）之后	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偏股型基金、偏股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36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A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30	02315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646,248.80 份	406,869.56 份	

注：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增加 Y 类份额。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 870. 05	-161. 66
2. 本期利润	408, 760. 03	3, 138. 2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1	0.008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233,513.85	441,782.3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18	1.0858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5%	0.25%	3.86%	0.32%	-3.11%	-0.07%
过去六个月	0.50%	0.28%	3.52%	0.29%	-3.02%	-0.01%
过去一年	5.41%	0.24%	7.60%	0.25%	-2.1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8%	0.21%	15.41%	0.29%	-7.23%	-0.08%

注：

过去三个月指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过去一年指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4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Y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4%	0.25%	3.86%	0.32%	-3.02%	-0.07%
过去六个月	0.66%	0.28%	3.52%	0.29%	-2.86%	-0.01%
过去一年	5.77%	0.24%	7.60%	0.25%	-1.83%	-0.01%
成立至今	6.70%	0.24%	8.57%	0.25%	-1.87%	-0.01%

注：

过去三个月指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过去一年指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立至今指 2025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6月12日-2026年06月30日)



注：

-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30%，其中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合计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偏股混合型基金。其中，偏股混合型基金是指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 4 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24 年 12 月 12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X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X）。其中，X 为本基金各年权益类资产的中枢值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中枢 %
合同生效日至 2024. 12. 31	25
2025. 1. 1-2025. 12. 31	25

2026. 1. 1-2026. 12. 31	25
2027. 1. 1-2027. 12. 31	25
2028. 1. 1-2028. 12. 31	22
2029. 1. 1-2029. 12. 31	22
2030. 1. 1-2030. 12. 31	22
2031. 1. 1-2031. 12. 31	21
2032. 1. 1-2032. 12. 31	20
2033. 1. 1-2033. 12. 31	19
2034. 1. 1-2034. 12. 31	18
2035. 1. 1-2035. 12. 31	17
2036. 1. 1-2036. 12. 31	16
2036. 12. 31（不含）之后	15

4.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考虑了付息日利息再投资因素，在样本券付息时利息再投资计入指数之中。
5.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06月04日-2026年06月30日）



- 注：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30%，其中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合计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偏股混合型基金。其中，偏股混合型基金是指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 4 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2.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X$ +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X)$ 。其中， X 为本基金各年权益类资产的中枢值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中枢 %
合同生效日至 2024. 12. 31	25
2025. 1. 1-2025. 12. 31	25
2026. 1. 1-2026. 12. 31	25
2027. 1. 1-2027. 12. 31	25
2028. 1. 1-2028. 12. 31	22
2029. 1. 1-2029. 12. 31	22
2030. 1. 1-2030. 12. 31	22
2031. 1. 1-2031. 12. 31	21
2032. 1. 1-2032. 12. 31	20
2033. 1. 1-2033. 12. 31	19
2034. 1. 1-2034. 12. 31	18
2035. 1. 1-2035. 12. 31	17
2036. 1. 1-2036. 12. 31	16
2036. 12. 31（不含）之 后	15

3.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考虑了付息日利息再投资因素，在样本券付息时利息再投资计入指数之中。

4.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5. 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增加 Y 类份额。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喆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FOF 投资部总监兼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	2024-06-12	—	22 年	何喆先生，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中国保险精算师。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精算顾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战略拓展部经理、企业战略拓展部高级经理、产品开发部副总监、产品开发部总监（负责证券投资策略研究开发和产品开发）、投资经理、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FOF 投资部总监兼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是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

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者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对于本基金，我们希望通过把波动率控制在较低水平，以更好控制回撤。

由于三月份的美伊冲突，本基金承受了一定的回撤压力。出于控制回撤的考虑，在三月底时，我们已将权益持仓进一步下调，此外，我们进一步调整了投资组合的结构，进一步增加了红利资产的比例，并将成长属性的板块转换为了新能源板块为主，仅保留了部分医药、科技的仓位。

在四月份随着市场情绪的好转和各类资产与冲突的逐步脱敏，我们对持仓结构进行了调整，降低了防御板块的仓位，权益仓位主要选择科技、新能源、商业航天和部分周期的板块。我们选择逐步调整权益资产结构来逐步放大产品的弹性。

我们从五月初市场接近前期高点后，对整体仓位进行控制，适度减少了权益基金的仓位，主要原因在于担忧冲突加剧和过热板块的拥挤对市场情绪的影响。后续，我们在观察到地缘风险逐步降级后，我们又适度恢复了权益资产的仓位。

整个六月份，出于波动率管理的考虑，本基金的持仓主题较为分散，并没有集中在 AI 板块主题，而 6 月份市场出现极致表现，除了 AI 板块外，其余主题皆表现欠佳，尤其是基金持有了一定比例的红利类、低估值类的产品，对本基金的表现影响较大。

在黄金类的投资上，考虑到长期配置的属性，我们维持了中性的仓位。

在国内债券品种上，由于 3 月份整个市场风险偏好的下降，导致大量资金涌入短债基金，我们注意到短债收益率已经相对较低，因此在整个四月份，我们将一部分短债基金仓位转换为二级债基。

在美债资产上，四月份美伊冲突进入焦灼后，出于对美元指数未来表现的预期，我们将美债资产转换为对冲级别，并因此规避了后续汇率的风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86%；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8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9,527,143.86	84.82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24,390.52	8.69
8	其他资产	2,261,451.22	6.50
9	合计	34,812,985.60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未通过沪港通机制、深港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持有的富国稳健增强债券 C（代码：000109）的发行主体富国基金，因公司治理、合规内

控、投资运作、人员管理、其他问题（销售管理、财务管理），2025 年 11 月 11 日，富国基金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根据富国基金 2025 年年报披露显示，公司已完成有关整改工作。

截至目前，本基金对富国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本公司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紧密跟踪并及时采取相应投资决策。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291.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05,311.6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0,039.97
6	其他应收款	808.26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61,451.2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由于小数点后保留位数限制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可能显示为零。

§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是否属于基金 管理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所管 理的基金
----	------	------	------	-------------	-------------	----------------------	------------------------------------

1	001258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2,119,928.97	3,387,646.49	9.77	否
2	006829	鹏扬利沣短债 A	契约型开放式	2,141,846.83	2,339,539.29	6.75	否
3	005079	兴银鑫日享短债 A	契约型开放式	2,066,737.32	2,256,050.46	6.51	否
4	519199	万家家享中短债 A	契约型开放式	1,617,418.13	1,701,685.61	4.91	否
5	005160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1,301,757.32	1,634,616.67	4.71	否
6	021381	华宝量化对冲混合 D	契约型开放式	1,211,745.06	1,439,553.13	4.15	否
7	003824	天弘信利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341,504.34	1,402,676.94	4.05	否
8	000109	富国稳健增强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1,070,861.31	1,379,269.37	3.98	否
9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C 类	契约型开放式	754,763.50	1,375,933.86	3.97	否
10	968081	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 BC 类-人民币	契约型开放式	122,424.60	1,183,662.25	3.41	是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11,500.44	859.5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6,338.31	3,298.8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63,679.86	18,462.7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3,129.67	2,538.94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	357.92	-

费（元）		
------	--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A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Y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587,873.96	362,261.2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2,196.71	44,608.3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053,821.87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646,248.80	406,869.56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A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Y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31.60	0.00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401 - 20260630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31.20%
个人	1	20260401 - 20260611	10,509,867.50	0.00	10,509,867.50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可能引起巨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份额持有人的结构和特点，保持关注申赎动向，根据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及时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对本基金流动性影响有限。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注册的文件
- (二)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
- (三)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托管协议》
- (四)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之法律意见书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10.2 存放地点

地点为管理人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http://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